

印刷合同书

合同编号: ZNYG2024—012

合同备案号:

甲方: 中共正宁县纪委

乙方: 正宁县艺高印刷服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正宁县艺高印刷服务有限公司为我单位 2024 年定点印刷企业。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正宁县政府采购定点文件、政府采购定点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 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业务关系

甲方确定乙方为其印刷品指定供应商, 并严格遵循正宁县政府采购定点文件、政府采购定点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

二、供货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印刷品价格不能高于市场价格, 复印、胶印单页 100 页内 (含 100 页) 在年初物价的基础上: 复印 0.35—0.6 元/页 A4; 胶印: 0.20—0.4 元/页 A4; 打印: 0.5 元—1.2 元/页 A4; 装订: 10.00 元/本—20 元/本 A4; 会议桌签: 4 元/个, 就餐桌签 (彩色铜版) 5 元/个, 量大从优; 特殊情况, 根据实际协商价格为准; 确因需要变更, 提前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一致, 方向印刷。

合同备案号: 2024KJXYBA00230

三、质量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印刷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并且要达到甲方的要求, 字迹清晰; 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四、合同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五、验收标准: 乙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8% (百分之九十八), 待甲方打印审批单审签后, 视为合格。

六、付款方式: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开户行名称、账号付清乙方全部款项 (每 6 个月一结账)。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将要印制的材料 (资料) 电子版及纸质版交给乙方, 并交待清楚纸质及相关要求, 乙方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印制任务。

2、甲方负责文件编纂、校对等任务。

3、乙方因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或其他原因被财政部门取消定点企业, 甲方有权终止印刷合同。

4、甲方在签字确认打样后若再变更印刷品的成品尺寸、纸张、规格、数量等, 甲方应偿付乙方实际损失。

5、甲方应按规定时间提前3天向乙方提供印制采购需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校对工作，将校稿及时送交乙方，否则交货时间应予顺延。

6、甲方应在乙方送的校稿上认真校对批注，对已经签字认可的校稿，其中仍有错误，对制版印刷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印刷品的纸张、规格、质量、数量必须符合甲方的采购需求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重做更换。

2、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数量印刷，全部达到合格标准。

3、乙方只负责印刷质量，不负责文字校对工作。

九、保证条款

1、甲方保证所提供乙方印刷的印刷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情形。

2、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印刷品的质量、效果不低于样品的质量、效果。否则，甲方在验收时有权拒收，乙方应立即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需提供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扣应付款项。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5%，逾期超过5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

十二、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三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一份，采购办备案一份。

甲方：中共正宁县纪委

法人（代表）：

地址：县城南街

电话：09346121614



乙方：正宁县艺高印刷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

地址：县城西街2号

电话：13399342696



签订日期：2024年1月4日